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润赢	指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上海润林、润林	指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杭州怡丹、怡丹	指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上海伟康、伟康	指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上海瑞美、瑞美	指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上海瑞美 55%股权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唐剑峰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及交易类型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的核查；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均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子行业体外诊断行业中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细分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分类代码 F5154）；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伟康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用耗材供应、医院库房管理、院内配送等服务以及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海伟康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分类代码 L7224）；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上海伟康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上海瑞美主要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上海瑞美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医学实验室的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同时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润达医疗主营业务属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及服务行业，归属于医疗服务行业。

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苏州润赢	在江苏地区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上海润林	在华东、华南及西部地区从事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杭州怡丹	在浙江地区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以感染及微生物解决方案为特色。
上海伟康	主要从事医疗耗材物流仓储及配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
上海瑞美	专业从事医疗行业信息管理软件开发，为临床检验系统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开发和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BIS）产品为主。

综上，润达医疗与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均服务于医疗卫生机构，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故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与刘辉合计持有润达医疗 27.55%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和刘辉将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与刘辉仍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的核查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

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截止日期之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指标；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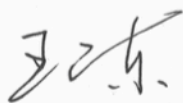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 定 代 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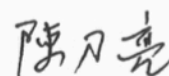


冉 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卫东



陈乃亮

